

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104 年 2 月 26 日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基隆市國中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。
- (二)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「綜合活動」課程綱要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，建立服務的人生觀，為現代公民做準備。
- (二) 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，熱心公共事務之意識，並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，社區鄉里。
- (三)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真諦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激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(四) 印證並運用課堂所學，落實於社區服務之中，結合師長、家長、或公益團體共同服務，發揮整體社會服務功效。

三、推動小組組織及任務：

- (一) 本小組置成員九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訓育組長為業務承辦人，教務主任、輔委會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國中導師代表、高中導師代表各一人。
- (二) 服務學習推動小組會議，應於開學前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一次會議，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。
- (三) 小組任務
 1. 訂定服務學習執行策略及相關法規。
 2. 審議服務學習相關課程。
 3. 規劃、辦理師資培訓及教學助理訓練。
 4. 規劃、辦理服務學習推廣活動。
 5. 檢討及評估服務學習執行成效，並提出改進策略。
 6. 評選服務學習成效優良之教師、學生及行政人員。
 7. 規劃與整合校內外之相關資源，並開拓校內外接受服務之對象。

四、推動原則：

- (一) 採多元參與、統整融合、合作互惠、從做中學方式辦理：設立多元服務管道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，並在學校基礎與特色下，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。留意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學校與學生需求，並增進彼此能力；以學習為基礎，學生由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- (二) 辦理增能及宣導作業：應辦理教師增能研習，讓教師瞭解服務學習之理

念，並利用各項集會加強教育宣導，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。

(三)課程規劃：應含服務理念養成(至多一小時)、服務執行過程(至少四小時)、學習反思認證(至少一小時)。

(四)辦理模式：以設計主題方案、融入領域課程或運用社團課程方式進行。

1. 設計主題方案：運用學校本位課程，由各校依教育特性、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，結合社區資源，擇定服務類型與範圍，據以妥善規劃實施。
2. 融入領域課程：由各學習領域(科)教師配合課程需要規劃服務學習內容。
3. 運用社團課程：運用學校社團，進行定期或定點服務活動。

(五)每學期至少規劃每位學生六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(六)實施時間：得於班(週)會、社團(聯課)活動、早自習、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，以及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。

(七)確實溝通協調：服務學習實施前應與學生家長充分溝通(得召開家長說明會、設計給予學生家長的一封信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辦理)，並需事先與被服務者召開會議以了解被服務者需求，俾建立共識。

五、服務學習項目與範圍：

(一)校園、班級服務：校內行政單位提出之志工性服務活動；或由教師指派，於班級課程以外進行之志工服務活動。

1. 圖書館服務學習：向受理人圖書館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實施。實施完畢由圖書館認證，送交學務處覆核。
2. 環保小志工服務學習：向受理人學務處衛生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實施。實施完畢由衛生組認證，學務處覆核。
3. 校園美綠化服務學習：向受理人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實施。實施完畢由事務組認證，送交學務處覆核。
4. 交通導護志工服務學習：向受理人學務處教官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實施。實施完畢由教官認證，學務處覆核。
5. 實驗室服務志工：向受理人教務處設備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實施。實施完畢由設備組認證，送交學務處覆核。
6. 健康小天使：向受理人學務處健康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實施。實施完畢由健康中心認證，送交學務處覆核。
7. 擔任志願捐贈並協助整理統一發票捐贈慈善團體，向受理人學務處教官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實施。實施完畢由教官認證，學務處覆核。
8. 擔任小老師協助教師進行相關活動及指導同學課業，完整一學期核定6小時，每學期由任課教師認證，送交學務處覆核。
9. 協助學校重大活動進行，向受理人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實施。實施完畢由訓育組認證，學務處覆核。
10. 各處室及教師如有需要固定或臨時招募之志工，得隨時提供學務處，再由學務處統一公告宣布，實施完畢後請指導處室及老師認證，送交

學務處覆核。

(二)社區服務：學生自行覓妥校外服務單位後，至學務處填寫申請單，並附上家長同意書，核准後始可進行。

- 1.勞動服務：清潔社區生活環境，實施完畢由該社區單位認證，交由學務處覆核。
- 2.公共服務：參與非政治性、非商業性、非營利性活動之志工服務，實施完畢由該機構團體認證，交由學務處覆核。
- 3.發展社區文化：從事社區藝文展演、社區文化與自然生態保存保育與推廣活動，實施完畢由該社區單位認證，交由覆核。
- 4.社區宣導：協助學校推介、從事各類型政策宣導活動，實施完畢由該社區單位認證，交由學務處覆核。
- 5.公益性社團：本校學生參加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，實施完畢由該社區單位認證，交由學務處覆核。

六、服務認證：

(一) 由學務處製作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記錄表，學生提出計畫申請，經核可後實施，實施結束由相關承辦人員進行認證，並送導師核閱，由學務處覆核。

(二)參與各項校外服務學習，請攜帶學習時數認證記錄表，於服務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或負責人登錄認證(請附活動記錄相片)，返校後送導師核閱，再由學務處進行覆核。

七、獎勵：教師及行政人員推動服務學習成效卓著者，得經推動小組評選後予以敘獎；學生參加服務學習表現特別傑出者，學校得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，另予獎勵。

八、本計畫經推動小組通過，報基隆市政府核備後實施。